

G-34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14 學年度入學【碩士在職專班】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9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9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5</u> 學分	依本所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二周內前辦理完成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 <u>0</u> 學分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以經所長核可之碩士班（含）以上相關課程（含校際選課學分）為限。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5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 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2. 量化研究方法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 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3. 質化研究方法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 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4. 論文撰寫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 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5. 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 學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	3 學分	2. 量化研究方法	3 學分	3. 質化研究方法	3 學分	4. 論文撰寫	0 學分	5. 畢業論文	6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
1. 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	3 學分												
2. 量化研究方法	3 學分												
3. 質化研究方法	3 學分												
4. 論文撰寫	0 學分												
5.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由所長或指導教授視個別研究生修業情況另行要求，不予明訂。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，並擬定論文研究方向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依據本所「研究生入學、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辦法」及據之以訂定的相關規定初核通過。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4年12月24日修訂

